

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1 号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80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541.2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韵达货运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韵达货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韵达货运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预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2、根据《预案》，韵达货运 2013 年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 亿元、4.25 亿元和 5.33 亿元。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韵达货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 亿元、13.60 亿元和 15.60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韵达货运的运营模式主要是加盟制模式，请补充说明加盟制模式的具体运营和管理方式。

4、根据《预案》，韵达货运的运输模式包括陆运运输和航空运输，请补充说明这两种运输方式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管理方式。

5、根据《预案》，韵达货运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6%、25.86% 和 31.09%，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韵达货运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请说明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并说明你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 3.27 亿元，截至预案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说明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金额占比，并说明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是的债权转移事项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同时，请说明如你公司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或追究其他责任，黄新华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2013 年至 2016 年，韵达货运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433 人、3,277 人、4,917 人和 7,805 人，请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又一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9、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法人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预案》，聂腾云持股比例为 20%的 Yunda Express USA Inc.和陈立英持股比例为 40%的 YUNDA Express Europe GmbH 均从事快递相关业务，请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注销程序和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11、根据《预案》，拟置出资产新海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约为 6.7 亿元，预估增值 2.25 亿元，增值率为 50.56%。请结合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资产价格趋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7 日